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2020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斌

  
\_\_\_\_\_  
王凌

  
\_\_\_\_\_  
承军

2020年4月26日